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3〕25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上饶市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细化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 细化方案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0号）要求，为加快推进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制定本细化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三季度开始，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工作要求和“渔民全退、科学监测、生态利用”的工作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任务。

二、禁捕范围

信江干流起止位置以上饶市胜利大桥为起点，信江西支下泗潭、信江东支东风村藜蒿洲为终点；饶河干流以昌江景德镇景北大桥和乐安河乐平市中店村为起点，饶河南支蔡家湾乐安河口、饶河北支杨家嘴昌江口为终点。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核查。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造册填表登记、村组评议并公示、乡镇确认公示、县级联审公示”的程序，建档立册，要根据不同的条件科学研判、准确界定年满16周岁（含）以上的退捕渔民的身份，在2023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渔民作业类型、渔船渔具、土

地资料、就业方向、职业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的登记确认工作，并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将相关建档立卡数据全部录入退捕渔船信息管理系统。{信州区、广信区、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政府〔以下简称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注销捕捞证和回收船网工具。各相关县（区）政府要以政府名义制订和出台捕捞证（含渔船登记证及渔业船舶检验证）注销及禁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办法，明确捕捞船网回收时间、类型、程序、补偿标准等，对禁捕水域的合法捕捞渔船、网具、动力机械进行合理评估、补偿和处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发布禁捕公告。各相关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布信江、饶河干流禁捕水域具体坐标范围。信江、饶河干流以外其他支流水域的禁捕通告由相关县（区）政府发布。〔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社会保障。各相关县（区）政府要积极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妥善安排解决退捕渔民的基本医疗、子女教育和危房改造等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就业创业帮扶。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举措，按照常住地原则，将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渔民全面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惠农信贷、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渔民，及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市人社局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壮大渔村集体经济。以专业捕捞渔村为重点，精准制定产业扶持政策。通过部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举措，发挥渔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交通运输和其他种养殖产业等，壮大渔村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开展资源监测。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系统评估全面禁捕后的生态和资源变化状况，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综合运用与禁捕效果相关的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按期发布相关分析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健全生态利用机制。落实生态捕捞制度，对需要捕捞的如增殖渔业、特定资源利用、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实行专项（特许）捕捞。在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基础上，按照专项（特许）

捕捞要求开展组织化增殖渔业捕捞、特定资源利用捕捞和休闲渔业活动。通过市场化运作、品牌化经营，将生态资源转化为富民资源，带动退捕渔民增收致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强执法监管。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完善禁捕水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采取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等方式，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充分发挥禁捕水域基层网格化作用，落实“一包、两清两禁、四加强”系统化举措（即：实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禁捕水面”的包干制，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清江清湖禁止非法捕捞、清查整顿市场禁止销售非法野生渔获物”专项行动，在加强综合执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网格管理责任落实、加强人防技防源头管控、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上下功夫），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强化和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垂钓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实施全链条打击。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监管，对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聚焦生产厂家、电商平台、渔具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从源头开展治理。依法集中没收、处置涉渔无证船舶和大马力快艇。对以“野生鱼”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

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调度、通报、督办约谈工作。有禁捕退捕任务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尽快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落实政策保障。市财政及有禁捕任务县要统筹安排禁捕资金，主要支持退捕渔民船网回收、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执法监管、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信江、饶河干流退捕渔民的养老保障和就业服务参照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和就业指导意见执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安全使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执法能力。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加快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步伐，切实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区域的禁捕联合巡查执法机制，注重“人

防”“技防”相结合，充分运用执法码头（趸船）、执法车船（艇）、扣船场所、无人机、雷达光电视频监控等执法装备设施，提高渔政执法监管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化解重大风险。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禁捕退捕政策解读，宣传禁捕退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禁捕退捕的良好氛围。同时要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绩效考核。各相关县（区）政府须把信江、饶河干流禁捕退捕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年度乡村振兴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考核。对工作执行有力、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上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附件：

上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名单

组 长：邱向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帕塔尔·胡加买提 市委常委、副市长
祝美清 市政府副市长
蔡宜萍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毛祖宾 市政府秘书长
周 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刚 市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吴根发 市法院副院长
杨今才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文彪 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 平 市发改委主任
吴云飞 市财政局局长
陈文宏 市人社局局长
戴 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河森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荣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 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荣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刘好先	市水利局局长
陈 锋	市住建局局长
毛志方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梁丽娟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市卫健委主任
周 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艾 晖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邓跃跃	市国资委主任
王 河	市林业局局长
付荣鹏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李河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5月7日印发
